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5〕4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丰县吉森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南丰县吉森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书香琴苑小区23#一楼3号、4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3MA38PR974Y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本机关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查明，南丰县吉森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上述事实有项目资料、询问笔录为证。

2025年9月17日，我局分别对参与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了询问，南丰县吉森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丰县属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承认存在串通投标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资料、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等相关规定，认定南丰县吉森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丰县属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抚州市重点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防火林带建设项目（第二次）预算资金8‰（壹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叁分）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31日